



大会

Distr.
GENERALA/CONF.171/PC/9
19 July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
筹备委员会
第三届会议
1994年4月4日至22日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
第三届会议报告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一、组织事项	1 - 16	3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1 - 4	3
B. 出席情况	5 - 10	3
C. 主席团成员	11 - 14	5
D. 议程	15	6
E. 文件	16	6
二、认可非政府组织参加人发会议及其筹备过程	17 - 18	7
三、一般性讨论	19 - 39	7
四、人发会议暂行议事规则	40 - 42	9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五、人发会议最后文件草稿	43 - 45	10
六、人发会议临时议程和议程的工作安排	46 - 47	11
七、通过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报告	48	12

附 件

一、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13
二、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文件清单	17

一、组织事项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1.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于1994年4月4日至22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第三届会议。委员会一共开了11次会议(第24次至第34次会议)。筹备委员会决定设立两个工作组,这两个工作组举行了一些非正式会议。

2.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主席宣布会议开幕并发了言。

3.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秘书长发了言。

4. 主管经济及社会信息和政策分析副秘书长也发了言。

B. 出席情况

5. 下列国家出席了会议: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库克群岛、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教廷、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立陶宛、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

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所罗门群岛、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扎伊尔、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6. 纽埃岛、帕劳岛、美属维尔京群岛、各区域委员会准成员的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7. 下列秘书处单位派代表出席了会议：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非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济委员会和拉丁美洲及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8. 下列专门机构派代表出席了会议：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9.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阿拉伯劳工组织、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欧洲共同体委员会、国际粮食政策研究所、国际移徙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非洲统一组织、伊斯兰会议组织、南太平洋委员会和南太平洋论坛秘书处。

10. 许多非政府组织出席了会议。获认可参加筹备委员会的非政府组织载列于A/CONF.171/PC/6和Add.1-5号文件。

C. 主席团成员

11. 第二届会议选出的筹备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如下:

主席: 弗雷德·赛义(加纳)

副主席: 莱昂内尔·赫斯特(安提瓜和巴布达)

毛罗·科托(巴西)

陶诺·卡里亚(芬兰)

安德拉斯·克林格(匈牙利)

乌沙·福赫拉(印度)

阿卜杜拉·查利勒(印度尼西亚)

尼科拉斯·比格曼(荷兰)

迈莫纳·迪奥普(塞内加尔)

副主席

兼报告员: 耶尔齐·霍尔泽尔(波兰)

当然成员: 纳比勒·埃拉拉比(埃及)

12. 筹备委员会在其4月4日的第24次会议上,经主席提议,决定设立两个工作组负责审议议程项目7(人发会议最后文件草稿),并指派莱昂内尔·赫斯特(安提瓜和巴布达)及尼科拉斯·比格曼(荷兰)分别担任第一工作组和第二工作组的主席。

13. 第一工作组在其4月6日的第1次会议上选出三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第一工作组主席团成员如下:

主席: 莱昂内尔·赫斯特(安提瓜和巴布达)

副主席: 奎斯特-特尔森(加纳)

苏亨丹·埃克尼(土耳其)

马赫布布·艾哈迈德(巴基斯坦)

报告员: 卡雷尔·泽布雷科夫斯基(捷克共和国)

14. 第二工作组在其4月6日和7日的第1至3次会议上选出三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第二工作组主席团成员如下：

主 席： 尼科拉斯·比格曼(荷兰)

副主席： 苏莱曼(尼日利亚)

拉尔斯-乌洛夫·埃德斯特伦(瑞典)

哈利达·哈努姆·阿赫塔尔(孟加拉国)

报告员： 伦尼·佩雷拉(玻利维亚)

D. 议程

15. 委员会在其4月4日的第24次会议上通过了载于A/CONF.171/PC/1号文件内的经主席订正的临时议程。经订正的议程如下：

1.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2. 认可非政府组织参加人发会议及其筹备过程。
3. 人发会议的筹备工作。
4. 人发会议暂行议事规则。
5. 审查和评价实施《世界人口行动计划》的进展情况。
6. 各国关于其人口情况、政策和方案的国别报告。
7. 人发会议最后文件草稿。
8. 人发会议临时议程和提议的工作安排。
9. 其他事项。
10. 通过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报告。

E. 文件

16. 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收到的文件清单载于附件二。

二、认可非政府组织参加人发会议及其筹备过程

17. 筹备委员会在其4月4和22日的第24和33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2。委员会面前有秘书处关于认可非政府组织参加人发会议及其筹备过程的一份说明(A/CONF.171/PC/6和Add.1-5)。

18. 筹备委员会在同几次会议上决定认可A/CONF.171/PC/6和Add.1-5号文件内载列的非政府组织参加筹备委员会各届会议和人发会议(见附件一,第3/1号决定)。

三、一般性讨论

19. 筹备委员会在其4月4日至6日的第24次至29次会议上就项目3(人发会议的筹备工作)、项目4(人发会议暂行议事规则)、项目5(审查和评价实施《世界人口行动计划》的进展情况)、项目6(各国关于其人口情况、政策和方案的国别报告)和项目7(人发会议最后文件草稿)举行了一般性讨论。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a) 人发会议秘书长关于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筹备情况的报告(A/CONF.171/PC/2)(项目3);

(b) 秘书长关于第四次审查和评价实施《世界人口行动计划》的报告(A/CONF.171/PC/3)(项目5);

(c) 人发会议秘书长的报告,其中载述各国关于其人口情况、政策和方案的国别报告的综合情况(A/CONF.171/PC/4)(项目6);

(d) 秘书长的说明,内载人发会议行动纲领草案(A/CONF.171/PC/5)(项目7);

(e) 人发会议秘书长的报告,内载关于作为人发会议实质性筹备工作而举行的各区域会议的综合报告(A/CONF.171/PC/7和Add.1)(项目3);

(f) 秘书处的报告,内载人发会议暂行议事规则(A/CONF.171/PC/8)(项目4)。

20. 人发会议秘书长在4月4日第24次会议上作了介绍性发言。

21.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阿尔及利亚(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希腊(代表欧洲共同体)、埃及、中国、日本及安提瓜和巴布达。

22.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发了言:国际计划生育联合会及人口行动国际社。

23. 4月4日第25次会议上,厄瓜多尔、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澳大利亚和博茨瓦纳等国代表发了言。

24.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代表发了言。

25.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世界银行的代表发了言。

26. 国际粮食政策研究所的代表发了言。

27.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发了言: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非政府组织规划委员会、人口理事会、妇女环境与发展组织、日本人口与发展议员联合会、生育法律和政策中心、亚洲人口与发展议员论坛、生态工作队、国际自由贸易联盟联合会和国际人口问题科学研究联合会。

28. 4月5日第26次会议上,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巴拉圭、加拿大、美利坚合众国、菲律宾、尼加拉瓜、瑞士、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克罗地亚、马拉维、教廷、阿根廷、加纳和巴西。

29. 世界卫生组织的代表发了言。

30.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发了言:人口和生活质素问题独立委员会、人口零增长协会、人口、新闻和宣传青年代表组织以及家庭照顾国际社。

31. 4月5日第27次会议上,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印度、芬兰(代表北欧国家)、秘鲁、孟加拉国、密克罗尼西亚(代表库克群岛、斐济、基里巴斯、马绍尔群岛、纽埃岛、帕劳岛、巴布亚新几内亚、萨摩亚、所罗门群岛、图瓦鲁和瓦努阿图)、尼泊尔、墨西哥、委内瑞拉、奥地利、印度尼西亚、玻利维亚、爱沙尼亚(也代表拉脱维亚和立陶宛)、纳米比亚和罗马尼亚。

32.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代表发了言。

33.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发了言:国际社区服务中心联合会、自愿绝育手术协会、国际生命权利联合会、各国计划生育和生育保健协会以及妇女参与发展新时代新途径运动(妇发运动)。

34. 4月5日第28次会议上,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泰国、牙买加、巴基斯坦、马里、约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缅甸、几内亚比绍、土耳其、乌干达、阿富汗、贝宁、大韩民国、布基纳法索、埃塞俄比亚和捷克共和国。

35. 非洲统一组织的代表发了言。

36.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发了言:印度人口与发展问题议员协会、世界家庭同盟、家庭生活理事会、全球生态平衡立法者协会以及四方理事会。

37. 4月6日第29次会议上,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阿尔巴尼亚、苏丹、毛里塔尼亚、喀麦隆、布隆迪、肯尼亚、马来西亚、赤道几内亚、科特迪瓦、安哥拉、尼日尔和塞内加尔。

38. 国际劳工组织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的代表发了言。

39.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发了言:人口协会、人口与发展问题国际会议青年协商会、山社、美洲人生活联盟、非政府组织太平洋岛屿协会和排卵方法世界组织。

四、人发会议暂行议事规则

40. 委员会在4月22日第34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4。委员会面前有秘书处的的一份说明,内载人发会议暂行议事规则草案(A/CONF.171/PC.8)。

41. 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经主席建议订正人发会议暂行议事规则草案如下:

第1条和第47条

在“会议”之后加插“及欧洲共同体”;

第3条

在“外交部长”之后加插，“或，就欧洲共同体而言，由欧洲委员会主席”；

第24条，

第1款

在“参加会议的任何国家”之后加插“或欧洲共同体”；

第3款

在“国家”之后加插“或欧洲共同体”。

第52条，(d)项

在项末加上“这些代表必须是参与国的代表”；

第63条

这一条开端加插“除本议事规则内对欧洲共同体另有具体规定外”

42. 委员会决定向大会转递载于A/CONF.171/PC/8号文件内经口头订正的暂行议事规则草案，以供核可(见附件一，第3/2号决定)。

五、人发会议最后文件草稿

43. 委员会在其1994年4月20日至22日的第30至34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7。委员会面前有一份秘书长的说明，内载人发会议行动纲领草案(A/CONF.171/PC/5)以及副主席莱昂内尔·赫斯特先生(安提瓜和巴布达)(第一工作组)和尼科拉斯·比格曼先生(荷兰)(第二工作组)在就A/CONF.171/PC/5号文件进行谈判(A/CONF.171/PC/L.3-10和Add.1和L.11-16)的基础上提出的人发会议行动纲领草案订正各章，以及两

份非正式文件,内载第一和第二章订正本。

44. 委员会在同几次会议上,核可了载于A/CONF.171/PC/L.3-10和Add.1和L.11-16)号文件内经讨论过程中口头订正的人发会议行动纲领草案各章,并同意提交人发会议进一步审议(见附件一,第3/3号决定)。

45. 讨论过程中,下列代表团提出保留意见,危地马拉针对第二章原则7和8;危地马拉、教廷和洪都拉斯针对第五章内“避孕”一词的使用;阿根廷、教廷和洪都拉斯针对第7.2、7.14、7.17、7.18和7.21(a)段内“夫妇和个人”等字的使用;教廷针对第7.8、7.11、7.17和7.18内“避孕用品”和“阻隔用品”等字的使用;危地马拉针对第七章;印度针对第10.3段内“增加”一词的使用;危地马拉针对第11.5(c)、11.11、11.12、11.14、11.15(b)、11.16和11.21段;危地马拉、教廷、洪都拉斯和马耳他针对第11.15(d)段;教廷针对第12.15段内“避孕”一词的使用;危地马拉针对第12.11(a)、12.12、12.14和12.17段;教廷针对第13.14(c)段以及第13.15(a)段内“个人”一词的使用,直到澄清“个人”一词是否包括青少年的问题为止。

六、人发会议临时议程和提议的工作安排

46. 委员会在4月22日第34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8。委员会面前有一份题为“临时议程草案、提议的工作方案和其他组织事项”的秘书处说明(A/CONF.171/PC/L.2),内载一些建议。

47. 同次会议上,经埃及代表提议,委员会核可了人发会议的临时议程,其中载有题为“其他事项”的增列项目以及关于提议的工作方案和其他组织事项的各项建议(见附件一,第3/4号决定)。

七、通过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报告

48. 委员会在4月22日第34次会议上通过由报告员耶尔齐·霍尔泽尔先生(波兰)介绍及口头订正的报告草稿。

附件一

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第3/1号决定。 认可非政府组织参加人发会议及其筹备过程

筹备委员会在其1994年4月4日和22日的第24次和33次会议上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3年2月12日第1993/4号决议决定核可A/CONF.171/PC/6和Add.1-5号文件内载列的非政府组织,经社理事会在该决议内就认可非政府组织参加筹备会议和人发会议的程序作出了决定。

第3/2号决定。 向大会递送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
临时议事规则

筹备委员会在其1994年4月22日的第34次会议上决定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递送A/CONF.171/PC/8号文件内所载人发会议暂时议事规则,以供核可。

第3/3号决定。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最后文件草稿

筹备委员会在其1994年4月20日至22日的第30至34次会议上核可A/CONF.171/PC/L.3-10和Add.1和L.11-16号文件内所载人发会议行动纲领各章,讨论过程中曾对这些章节作出口头订正,并同意送交人发会议供进一步审议。

第3/4号决议。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临时议程、工作方案
和其他组织事项

筹备委员会在其1994年4月22日的第34次会议上。审议了秘书处的说明(A/CONF.171/PC/L.2),决定:

A

人发会议临时议程

1. 核可以下人发会议临时议程：
 1. 会议的开幕。
 2. 选举主席。
 3. 通过议事规则。
 4. 通过议程。
 5. 选举主席以外的主席团成员。
 6. 工作的安排,包括设立会议的主要委员会。
 7. 出席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成员;
 -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8. 人口与发展战略和方案方面的经验。
 9. 会议的《行动方案》。
 10. 其他事项。
 11. 通过会议的报告。

B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2. 建议人发会议依照暂行议事规则草案(A/CONF.171/PC/8)第4条的规定任命奥地利、巴哈马、中国、科特迪瓦、厄瓜多尔、毛里求斯、俄罗斯联邦、泰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为全权证书成员国,但有一项了解即,如果某国不出席,人发会议将根据该国所属区域集团的指示,以同一集团的另一国家替代。

C

会议的安排

3. 建议:

(a) 把会议临时议程的项目1至8、10和11分发给全体会议,把项目9分发给主席委员会。关于会议《行动纲领草案》的谈判将在主要委员会上完成,而一般性辩论则在全体会议上进行。

(b) 为了促进人发会议的工作和会议的准时结束:

- (一) 会议通常排定在上午10时到下午1时,和在下午3时到6时举行,准时开会;
- (二) 全体会议将从9月5日星期一开始到9月9日星期五为止进行关于项目8(人口与发展战略和方案方面的经验)的一般性辩论;每个代表团在辩论期间将有机会就本国在人口与发展领域的经验作简要的发言,发言的基础包括《人发会议行动纲领草案》,秘书长关于第四次审查和评价《世界人口行动计划》的报告,和为会议的筹备而印发的国别报告;
- (三) 在主要委员会上不进行一般性辩论,它将根据筹备委员会的建议,考虑到秘书长关于第四次审查和评价《世界人口行动计划》的报告和各国在人口和发展战略和方案方面的经验,拟定其关于项目9的建议;而主要委员会将于9月5日开始工作并在9月9日星期五结束;
- (四) 关于项目8的一般性辩论的发言人名单将于9月7日星期三正午在人发会议会议地点停止增列;
- (五) 由于时间上的限制,在进行项目8的一般性辩论时,国家代表的发言限定不超过七分钟,而其他参加者则不超过三分钟;

- (六) 当排定一天举行两次会议和这两次会议审议相同项目时,将在该天结束时作行使答辩权的发言;任何代表团在一次会议上只能对每个项目答辩发言两次,第一次不超过3分钟和第二次不超过2分钟。

D

关于议程项目8的一般性辩论的发言人
清单的开放日期

4. 建议于1994年8月3日上午10时在联合国总部开放议程项目8一般性辩论的发言人清单。

E

通过人发会议的报告

5. 根据过去联合国会议的惯例建议:

(a) 人发会议的报告包括人发会议作出的各项决定;会议记录简要地说明以及关于主要委员会工作的资料性说明和全体会议对其各项建议采取的行动。

(b) 请每一区域集团在会议开始之前指定两人充当总报告员之友,协助编写会议报告草稿。

F

主要委员会主席团的选举

6. 建议在会议召开之前就主要委员会的副主席和报告员(见人发会议临时议事规则草案第46条)的候选人名单达成协议,以便可以以鼓掌方式进行选举,不需要进行秘密投票。

附件二

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文件清单

<u>文件编号</u>	<u>议程项目</u>	<u>标题或说明</u>
A/CONF.171/PC/1	1	临时议程
A/CONF.171/PC/2	3	人发会议秘书长关于人发会议筹备过程的进度报告
A/CONF.171/PC/3	5	秘书长关于《世界人口行动计划》的第四次审查和评价的报告
A/CONF.171/PC/4	6	人发会议秘书长的报告，内载各国关于本国人口状况、政策和方案的国别报告
A/CONF.171/PC/5	7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人发会议最后文件草稿
A/CONF.171/PC/6 和Add.1-5	2	秘书处的说明，提出被认可参加人发会议及其筹备过程的其他非政府组织
A/CONF.171/PC/7 和Add.1	3	人发会议秘书长的报告，综述各区域和分区域人口问题会议的成果

附件二(续)

<u>文件编号</u>	<u>议程项目</u>	<u>标题或说明</u>
A/CONF.171/PC/8	4	秘书处的说明, 内载人发会议暂行议事规则草案
A/CONF.171/PC/L.1	1	人发会议秘书处关于提议的筹备委员会工作安排的说明
A/CONF.171/PC/L.2	8	秘书处的说明, 内载临时议程草案、提议的工作方案和其他组织事项
A/CONF.171/PC/L.3-10和Add.1和L.11-16	7	人发会议最后文件草稿, 由副主席莱昂内尔·赫斯特先生(安提瓜和巴布达)(第一工作组)和副主席尼科拉斯·比格曼先生(荷兰)(第二工作组)根据就A/CONF.171/PC/5号文件进行的谈判提出
